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校友證申請暨管理辦法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主旨：為加強校友服務，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卡別：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校友證與實踐之友證兩種。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曾具本校學籍之校友均可申請一般校友證。
- 二、符合『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四條規定，得申請實踐之友證。

第四條 申請方式、費用：

- 一、繳交資料及繳費方式：上網填寫申請書，並上傳個人證件照。待初審通過後，持申請書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辦理繳費相關事宜。
- 二、取件方式：
 - (一) 親取（請持個人證件領取）。
 - (二) 委託他人代領（需附委託書及持委託人個人證件領取）。
- 三、費用：
 - (一) 一般校友證：工本費新辦新台幣伍百元整；遺失、毀損重辦新台幣參百元整，無使用期限。
 - (二) 實踐之友證：無須繳交工本費，使用期限依『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基本權利：

持實踐校友證之校友，憑證享有之福利與優惠，均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及校外契約廠商主動隨時通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更增之，詳列於本校校友證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網站。

第六條 義務：

- 一、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予收回，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

第七條 附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